

广州社保代缴,休产假后能否合并享受当年年休假

产品名称	广州社保代缴,休产假后能否合并享受当年年休假
公司名称	广州骏伯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140号华港商务大厦东塔803-806
联系电话	020-38023786-8303 15245961611

产品详情

广州社保代缴,广州劳务派遣,休产假后能否合并享受当年年休假?

商女士是某旅游公司的导游,2016年10月生育,开始休产假。2017年4月,商女士休满了188天产假

(含当地地方法规规定的3个月的奖励假期)。

产假结束时,商女士向公司提出,因孩子需要照顾,希望将2016年度与2017年度的共10天年休假与

产假合并休完。公司认为,商女士在2016年已休了近3个月的产假,2017又休了3个多月的产假,不能再

享受带薪年休假。何况,公司业务繁忙,急需商女士返岗工作。

那么,商女士休过产假以后,还能再享受带薪年休假吗?

产假,是指在职妇女产期前后享有的休假权利。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第7条规定:“女职工

生育享受98天产假，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；难产的，增加产假15天；生育多胞胎的，每多生育1个婴儿，增加产假15天。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，享受15天产假；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，享受42天产假。

”除了一般的法定98天产假外，根据《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第25条关于“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，可以获得延长生育假的奖励或者其他福利待遇”的规定，各地又结合当地实际情况，给予生育女职工奖励假期。

带薪年休假简称年休假，是指连续工作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劳动者，根据其累计工龄享受的一定时间的带薪年休假。《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》规定，职工连续工作时间在1年以上的，有权享受年休假。这里的

“连续工作时间1年”包括三种情况：

1

本单位连续1年

2

其他用人单位已经连续工作1年

3

外单位与本单位连续相加满1年。

年休假的天数根据职工的累计工龄来确定。

但是，当劳动者享受了某些假期后，用人单位可以不予安排年休假。《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》第4条

规定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享受当年的年休假：

1

职工依法享受寒暑假，其休假天数多于年休假天数的。

2

职工请事假累计20天以上且单位按照规定不扣工资的。

3

累计工作满1年不满10年的职工，请病假累计2个月以上的。

4

累计工作满10年不满20年的职工，请病假累计3个月以上的；

5

累计工作满20年以上的职工，请病假累计4个月以上的。

根据上述规定，请事假、病假以及享受寒暑假的职工，具备相应条件后，不享受当年的年休假。如

果当年已经享受的，不享受下一年度的年休假。

骏伯人力集团全国网点300多个，覆盖全中国大陆31省份！提供全国范围内的人力资源服务外包、社

保及公积金代缴、工资代发、人才派遣、业务外包、高级猎头等服务！

社保代缴，社保挂靠，社保代理，代缴五险一金

骏伯人力集团全国网点300多个，覆盖全中国大陆31省份！提供全国范围内的人力资源服务外包、社保、

工资代发、人才派遣、业务外包、高级猎头等服务！

办理联系方式：

广州骏伯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陈奇

电话：13431007953、020-38023789

办公QQ：852001335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140号华港商务大厦东塔803-806